

物资库存普查工作手册

上海市统计局编

315

1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物資庫存普查工作手冊

上海市統計局編

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上海湖南路9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5號

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4 字數：18,000

1956年9月第1版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本

統一書號：8076·71

定 價：(7)0.09元

目 錄

前 言	1
一 物資庫存普查的意義和作用	2
二 1956年10月1日及1957年1月1日兩次物資 庫存普查的主要內容	3
1. 普查的範圍	3
2. 普查工作的布置與上報	4
3. 普查表式及指標介紹	5
4. 兩次普查的異同點	10
三 普查工作的方法、步驟與措施	12
附 錄	
一 普查工作中某些問題的處理方法問答	15
二 普查目錄方面問題的說明	19

前 言

物資庫存普查在我國還是一項新的工作。1954年10月1日國家統計局在全國大部分省市中進行了一次“黑色、有色金屬、廢金屬、木材庫存調查”，這是我國物資庫存普查的開始。幾年以來，根據物資供應計劃的需要，曾先後進行了以下幾項物資庫存普查：“1955年5月1日未安裝機電設備普查”；“1955年10月1日物資庫存普查”；“1956年4月1日全國用油車輛、船舶、動力機械數量及耗油情況普查”；“1956年5月1日鋼材材料庫存快速普查”。最近，國家統計局規定要在1956年10月1日與1957年1月1日進行

三年來有一部分基層單位
積累了一些有關普查工作的
進行普查的企業，其單位數



經
部
日

要進行物資庫存普查的全部單位數相比較，實在微乎其微，不少企業還是今年第一次進行物資庫存普查工作。同時，這次普查的指標和以前歷次普查的指標也有不同。為了幫助基層調查單位能概括了解普查工作的意義、作用、方法、步驟和編制普查報表應該注意的問題，以保證普查工作的順利進行和普查資料的及時、正確，我們特編寫了這本小冊子，以供大家參考。

一 物資庫存普查的意義和作用

物資庫存普查有二種。一種是每年定期舉行的，主要是為了編制年度物資分配計劃而進行調查的，如每年10月1日及1月1日進行的物資庫存普查。這種普查所要調查的品種比較多，範圍也比較廣。另一種是不定期的，只限於對個別品種或個別類目的物資進行調查，如1955年5月1日未安裝機電設備普查、1956年5月1日鋼材材料快速庫存普查等。不論那一種普查，都具有重大的國民經濟意義。通過物資庫存普查，計劃機關和有關業務部門能在很短時間內了解有關企業在一定時點的物資結存數量，為正確編制物資分配計劃提供確切的資料，以便充分利用這些物資來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

各種不定期的物資普查各有其特定的作用，在本書內不一一列舉，而定期的物資普查（10月1日及1月1日進行的物資庫存普查）的作用，主要是為編制年度物資分配計劃提供正確的結存量資料。

編制物資分配計劃為什麼需要物資的結存數呢？計劃機關在編制物資分配計劃時，需要將每種物資編制一張物資計劃平衡表。平衡表包括資源和分配兩部分，資源部分主要包括：（1）年初結存（包括生產部門、供銷部門、需用部門等的結存），（2）本年生產量，（3）進口，（4）其他收入來源等；分配部分是按該項物資的主要用途一一列示的。在編制計劃時，如果對年初結存數有確切的了解，那末決定的年內生產規模、分配數量，就能切合實際；如果不進行普查或普查資料質量不

高，掌握的年初庫存不正確，則規劃全年生產時，就不免會偏大或偏小，勢必影響物資分配計劃的正確性。

所以要在每年10月1日和1月1日進行兩次物資庫存普查的理由是：物資分配計劃一定要在年度開始以前就編妥，下一個計劃年度各項物資的生產規模、分配數量必須要在年度開始以前就大致確定，因此，需要根據10月1日普查提供的預計年初庫存資料編制年度物資分配計劃。但為了使物資分配計劃能確切反映實際情況，就需要根據1月1日普查提供的年初實際庫存資料來修正預計年初庫存量。由於我國編制物資分配計劃的單位逐年增加，國家統計局決定從1956年起，除了在10月1日進行普查外，並規定1月1日也要進行普查，這是必要的，也說明我國物資分配計劃的精確性正在逐步加強。

按時提供正確的普查資料，是企業對國家的光榮職責和應盡義務，國家可以根據這些普查結果制訂正確的計劃，企業本身也可以結合普查工作，查明家底，挖掘物資的潛力，及時處理多餘或不合用的物資。因此，每一個企業都應當重視物資庫存普查，切實做好普查工作。

二 1956年10月1日及1957年1月1日 兩次物資庫存普查的主要內容

1. 普查的範圍

根據國家統計局普查方案的規定，下列各主管系統所轄的生產企業、勞改工業企業、建設單位、承包企業、供銷機構和保管物資的單位應列入普查。

(1) 國務院所屬煤炭、石油、電力、冶金、化學、建築

材料、一机、二机、电机制造、紡織、輕工、食品、建筑工程、鉄道、交通、邮电、地質、森林工業、水利等部，以及民用航空局、廣播事業局、中國人民銀行。

(2) 中國人民解放軍系統。

(3) 省(市)人民委员会所屬工業廳(局)、交通廳(局)、公安廳(局)(或勞改工業局)、建筑工程廳(局)(或城市建設局)、糧食廳(局)、水利廳(局)、公用局、物資供应局。

上述所謂保管物資的單位，一般系指列入普查範圍的各局或專業公司所屬財務部門管理的倉庫。

上海市各工業局、建工局所轄企業众多，因此，上海市統計局規定在五個工業局所屬生產企業中只布置到中心厂、独立厂及衛星厂中的大型厂填報，建工局所屬公私合营营造厂則只布置中心厂填報。所謂大型厂是指有机械動力設備職工人數在16人或16人以上，或無机械動力設備職工人數在31人或31人以上的生產企業。

2. 普查工作的布置与上報

布置工作是按主管系統逐級下達。中央企業(國營、中央合营企業)分別由中央各主管部門逐級布置到基層調查單位；地方企業(地方國營、公私合营)則由地方統計局協同各主管廳(局)布置至基層調查單位。

上海市地方企業的普查工作，是由市統計局負責的。在普查報表的布置方面，采取按“条条”的方式布置，將物資庫存普查方案等布置到各主管局，各主管局再布置到專業公司，專業公司再下達到各中心厂、独立厂。

五個工業局所屬衛星厂中的大型厂，一般可由中心厂負責

代為布置，工業局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基層單位普查表的報送機關、報送份數，應參照普查方案及主管機關的規定辦理。綜合單位根據企業的基層普查表進行綜合，中央系統企業（國營、中央公私合營）由中央主管部門負責綜合，地方系統企業（地方國營、地方公私合營）由地方主管廳（局）、統計局負責綜合。具體綜合辦法及報送份數，則按中央主管部及各省（市）統計局規定進行。

3. 普查表式及指標介紹

（1）統物普第1號表“商品產品庫存量普查表”的表式如下：

編 號	產 品 名 稱	計 量 單 位	庫 存 量		
			合 計 (2)+(3)	合 格 品	不 合 格 品
甲	乙	丙	1	2	3

本表由生產普查方案所附目錄中列出的產品品種的生產企業和存有上項產品的銷售機構填報。填報各該單位在1956年10月1日（或1957年1月1日）零時靜止狀態時的實際庫存量，包括合格品和不合格品。

普查的十大類物資中“橡膠”和“廢金屬”二類物資是不需填報本表的，因“橡膠”在我國尚無生產，“廢金屬”不屬工業產品範疇。

生產企業是否需要填報統物普第1號表，要看這一企業是否生產目錄中列有的產品。

銷售機構是否要填報本表，則決定於該單位是否存有目錄

中列出的產品。

“庫存量合計”包括經檢驗的全部庫存產品，除企業自有的產品存量外，还包括客戶來料加工制成的產品，以前各月的退貨收入（不包括廢品），已辦完交付手續、但客戶要求暫予寄存的產品。因此，只要不是廢品而在普查標準時點時的全部實際存量，均應填入本欄。在零時前已檢驗、並已辦理入庫手續而還未入庫的產品，也應包括在內。

“合格品”一般是指質量合乎國家規定標準、企業規定標準或訂貨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的產品。凡合乎上述技術標準及在允許的技術誤差範圍內的等級品，也應算作合格品填報。

“不合格品”是指不符合上述條件而又不能算作廢品的產品。

“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兩欄數字之和應等於“合計”欄。

(2) 統物普第2號表“原料、材料庫存量普查表”的表式如下：

庫存分類_____

編 號	原料、材料名稱	計量 單位	庫 存 量				備 注
			合計	合 用 部 分		不合用 部 分	
				小計	其中：可 供外調的 多餘數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本表由存有普查方案所附目錄中列出的原料、材料品種的生產企業、勞改工業企業、建設單位、承包企業、供應機構及保管物資的單位填報。填報各該單位在1956年10月1日（或1957年1月1日）零時靜止狀態時的實際庫存量。

表左上角列有庫存分類一項，應由各報告單位，根據本單位的性質填寫。凡生產企業、交通運輸企業、勞改工業企業填報原材料庫存，則填寫為“生產庫存”；基本建設單位及其附屬加工廠填報原材料庫存，填寫為“基建庫存”；供應機構、保管物資單位填報原材料庫存，填寫為“供應庫存”。

如果某一單位兼有生產庫存和基建庫存者，應尽可能分別填寫，難於划分者，則作生產庫存填報。

“庫存量合計”根據普查方案規定，包括以下內容：

- (1) 經驗收的全部庫存物資；
- (2) 存放於車間、工地尚未耗用的物資（不包括當作工具使用的物資，但交手桿應列入普查）；
- (3) 雖未驗收入賬，但已到達企業、建築現場的物資；
- (4) 已辦完外撥手續，但尚未離庫的物資（只填合計欄，不填2—4欄，但須在備注欄注明“準備外撥××（數量）”字樣）；
- (5) 委託其他單位代存的物資，如：本企業已收貨而暫時存放在港口、碼頭或其他企業的倉庫、堆棧的物資，應由本企業填報；
- (6) 從暫設工程中拆回的完整材料；
- (7) 基本建設施工用的交手桿，包括在用部分在內，在用部分可以帳面撥出數字填列；
- (8) 承包企業包工不包料者，填報時均包括甲方（委託者）交來的材料（還應在備注欄注明“屬於甲方××（數量）”字樣）；
- (9) 企業內部周轉的物資。

凡符合上述條件，則不問該項物資是由何種資金（如廠長基金、事業費）開支而購進的，都要包括在內。各調查單位除

供銷部門掌握的物資外，總務部門掌握的零星物資如水泥、木材等，也包括在內。

在一些大的聯合企業、基本建設單位（或大的基層調查單位）中，由於機構龐大，車間、分廠既多又分散，因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繳庫、調用或移轉很頻繁。物資調運的時間長短不一，快者2—3小時，慢的十多小時甚至一天或二天，因此，這些企業在一定時點上都存在着內部周轉物資。這部分企業內部周轉物資不同於鐵道、交通部門承運的在途物資，所以必須調查。一般地方企業中沒有如上述這樣大規模的生產或基本企業，因此可以不考慮計算企業內部周轉的物資。但也有些規模較大的企業和承包單位的車間或工地較多，且分散在全市各區，該類企業與承包單位的報表資料應包括存放在其所屬的全部車間或工地而尚未耗用的物資在內。

各填報單位應將全部庫存物資分成“合用”和“不合用”二部分。

“合用部分”是指在本單位生產，經營維修、大修理或基本建設等方面，可以加以利用的庫存物資。

在“合用部分”物資中，還應將“可供外調的多余數量”單獨列出，以便於上級主管機關統籌調撥，互通有無，減少企業本身積壓物資。因此，各單位可將合用部分材料減去本年第四季度需用量和年末儲備數量（基建方面是跨年度備料），剩餘下來的應填入“可供外調的多余數量”欄。

“不合用部分”是指在本單位生產，經營維修、大修理或基本建設方面，無法加以利用的庫存物資。

在通常情況下，本表第2欄“合用部分小計”加上第4欄“不合用部分”的數字，應等於第1欄“庫存量合計”數。只有一個例外，就是某種材料已經出售或已通過上級機關外調並

办妥手續，而在普查标准時點尚未搬運离庫的物資，則只填本表第1欄“庫存量合計”，不填其余各欄，即發生第2欄加第4欄不等於第1欄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必須在备注欄內注明：准备外撥××（數量）字樣。

供应機構由於性質特殊，可以不填本表第3欄“可供外調的多余數量”，但應將庫存物資中長期積壓，而本系統各單位又不需用的物資填入第4欄“不合用部分”，以供上級物資主管部門考慮作系統外的調撥。

（3）統物普第2号表附表“原料、材料庫存量普查明細表”的表式如下：

原料、材料名称及 品种、規格	計 量 單 位	可供外調的 多余數量	不 合 用 部 分	备 注
甲	乙	1	2	3

凡填報統物普第2号表第3欄“可供外調的多余數量”和第4欄“不合用部分”二欄或其中一欄的單位，均應填報本表。

填報本表時應將每種材料的具体品种規格一一列出，並且每種物資各種規格的總和應與統物普第2号表同一種物資的數字相符。

必須將“不合用部分”物資的產生原因、新舊程度、質量情況等在本表备注欄中予以簡要的說明。舉例如下：（表見第10頁）

由下頁二表可見統物普第2号表附表中中型型鋼第1、2欄的數字與統物普第2号表中中型型鋼第3、4欄的數字是一致的。

統物普第2号表

編號	原料、材料名稱	計量 單位	庫 存 量				備 注
			合計	合 用 部 分		不合用 部 分	
				小計	其中：可 供外調的 多 余 數 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04792	中 型 型 鋼	噸	3. ⁵⁴	2. ⁰⁶	1. ⁰⁶	1. ⁴⁸	

統物普第2号表附表

原料、材料名称及 品种、規格	計 量 位 單 位	可供外調的 多 余 數 量	不合用 部 分	備 注
甲	乙	1	2	3
中 型 型 鋼	噸	1. ⁰⁶	1. ⁴⁸	
圓 鋼 48 m/m	噸	0. ⁸⁶	0. ²⁸	生產上無法利用， 舊料。
方 鋼 60 m/m	噸	0. ²⁰	1. ²⁰	生產任务變更不需 該种規格，全新。

4. 兩次普查的異同點

1956年10月1日和1957年1月1日二次普查的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普查範圍、佈置办法及普查表式等都相同，僅在調查目錄和普查表報送日期上有所差異。

普 查 物 資 種 類

1956年10月1日	1957年1月1日
煤炭	煤炭
石油煉成品	石油煉成品
黑色金屬及焦炭	黑色金屬及焦炭
有色金屬	有色金屬
金屬制品	金屬制品
化工產品	化工產品
橡膠 *	——
水泥	水泥
木材	木材
廢金屬 *	——

注：有*号者不作商品產品庫存普查，即不填統物普第1号表。

基 層 單 位 報 送 日 期

表 号	報 送 日 期	
	1956年10月1日普查	1957年1月1日普查
統物普第1号表	1956年10月4日前報出	1957年1月3日報出
統物普第2号表	同 上	同 上
統物普第2号表附表	1956年10月7日報出	1957年1月7日報出

从上述二表可見：1957年1月1日比1956年10月1日，在調查目錄方面，減少橡膠，廢金屬二類（共七種）物資，在上報日期方面，統物普第1、2号表提早了一天。

三 普查工作的方法、步驟與措施

物資庫存普查是一項細緻、繁複的工作。為了保證普查工作的順利完成，各基層調查單位應事先根據本單位的具体情况，組織力量，確定工作計劃及日程。

1. 組織必要的力量，成立普查工作組：

物資庫存普查按國家統計局規定，一般應對庫存物資進行实地盤點、檢尺、過磅，這就需要組織一些適當的力量來進行工作。在各調查單位內部盤點發生盈虧時，財務部門要據以調整原材料帳冊，而普查表中某些指標（像統物普第2號表中“可供外調的多余數量”）要經計劃部門和生產部門核算後，才能確定填報，因此還要求各基層調查單位的財務、計劃、生產等部門參加普查工作。各基層調查單位應該按照國家統計局的要求，在本單位首長親自領導下，組織計劃、供銷、生產、財務等部門成立普查工作組，並指定適當幹部具體負責，從組織上保證普查工作的順利進行。

2. 組織學習普查方案及有關文件：

工作組建立後，首先應將上級發下的普查方案和其他有關文件、指示等在參與普查工作的同志中組織學習，以便很好的領會普查的精神和要求。如有疑難問題，應先在內部研究解決辦法，然後在上級主管機關召開動員或學習會議時提出解決。

3. 制訂工作計劃和進行工作的方法：

在制訂工作計劃之前，應根據普查方案詳細核對本單位應列入普查的產品、原材料或基建材料種數（按規格分）、數量有多少，從而估計工作量有多大，據此制定具體的清點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一般应包括下列几點內容：

- (1) 確定各職能部門（科、室）的具体分工；
- (2) 列出工作進度表，規定各類物資的盤點完成日期；
- (3) 分別按照各种物資種類、數量，制定不同的盤點办法；
- (4) 校准各种衡器；
- (5) 車間、施工現場的物資清點核实的办法（如規定應該辦理假退料手續等）；
- (6) 物資的实际盤點日期在普查标准時點（1日零時）以前，則必須擬訂到1日零時止物資实际庫存量的調整办法；
- (7) 勞動力的調配計劃；
- (8) 散失或無固定存放地點的物資（如廢金屬）的收集办法（如規定結合國慶節或元旦前的大掃除運動，發動職工羣眾進行清倉，統一收集、清理物資）；
- (9) 制定各种原始記錄的整理、審核制度，以防止因粗枝大叶而可能發生的錯誤；
- (10) 編制普查報表的办法；
- (11) 規定報表報出前進行抽點复查的办法，以保證資料的正確性。

各基層填報單位在清點后還應該針對普查盤點工作中發現倉儲管理，原材料使用、收發等各个環節上的缺點，研究改進方法，从而提高企業物資管理水平。

盤點工作結束後，各基層填報單位應按普查方案要求做好文字說明，隨同普查表一并上報。

為了便於進行清點起見，除將一切在事前可以預先做好的工作預先做好外，各基層填報單位可根據本單位的生產、基建具体情况，分別采用下列几种方法：

(1) 在1956年10月1日(或1957年1月1日)前三天，倉庫停止發料；

(2) 或在1956年10月1日(或1957年1月1日)前三天規定倉庫半日發料；

(3) 或將材料在廿五日左右盤點完畢，以后几天嚴格控制材料的收發數量，並將这几天的材料收支情况詳細記錄，將盤點數字与这几天的收支資料加減調整为标准普查時點的庫存；

(4) 如因情况特殊不能采用上述各种方法時，各基層調查單位領導上可考慮在假日內指定有關同志進行盤點，事后对假日工作的同志給予補假。